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
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ZB2026-00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年2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08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564658.77）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564658.77）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坍塌砖砌挡墙，采用新建 C25 砼重力式挡墙（长度 140 米）、下游通道挡墙修复、疏浚清障等，详细内容以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2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00分，下午2点30分至5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为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等。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拉域小区内金鼎世家2幢10层1001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6日10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拉域小

区内金鼎世家 2 幢 10 层 1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百色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环城路 011 号

联系方式：黄荣勤 0776-8207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控制价）	项目名称： <u>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u>
		项目编号： <u>ZB2026-008</u>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564658.77）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u> 地址： <u>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环城路 011 号</u> 联系电话： <u>0776-8207768</u> 联系方式： <u>黄荣勤</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0771-4308713</u> 联系方式： <u>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u> 邮箱： <u>zhonglianxmg1@163.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p>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p>

		采购包 2: _____
11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u>本项目不适用</u> 在本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 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2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u>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百色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4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2日</u> , 工作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00分, 下午2点30分至5点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u>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①现场获取: 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 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 付款方式为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等。②电子邮件方式: 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 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 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

		<p>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15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要求:_____</p>
1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17	响应文件组成	<p>商 务 部 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p>

		<p>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p> <p>★6.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二、磋商报价表：</p> <p>★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	--	---

		<p>★2.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 术 部 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施工组织设计；</p> <p>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拉域小区内金鼎世家2幢10层1001号）</p> <p>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p>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拉域小区内金鼎世家2幢10层1001号）</p>
2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仟元整（¥5000.00）</u>。</p> <p>(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p>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无___。</p>
23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承包人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____/____。</p>
28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取整到元），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成交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30	接收质询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询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询的方式：<u>书面文书</u></p> <p>(2) 联系部门：<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0771-4308370</u></p> <p>(4) 通讯地址：<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p> <p>(5) 电子邮箱：<u>zhonglianxmgl@163.com</u></p>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3</u>份。</p> <p>(2) 电子文件<u>1</u>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 U 盘提交。</p> <p>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厚度建议不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p>																																
32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p> <p>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880 1339 145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33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工程。

2.2 合格的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结算**。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盖章签字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

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的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的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

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的采购小组同意后可以推荐为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7. 保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7.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1 知识产权

28.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8.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8.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8.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评审标准如下表：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40分）	最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 满分值 注： (1)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即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评审报价。	40分
2	商务因素（30分）	相关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证书状态非“有效”的，均不得分。	4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10 分
		技术力量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管理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打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职称：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工程管理经验：2024 年以来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工程师配备齐全，且具备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具备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工程管理经验（如施工合同等能证明项目经理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业绩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16 分
3	技术因素 (30分)	主要施工方法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及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制订有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且符合项目实际施工内容、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 分；</p> <p>②制订的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及工艺方案，工艺水平满足施工需求、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4 分；</p>	6 分

		<p>③制订的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及工艺方案,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法,能指导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施工并确保施工安全,得6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主要施工方法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及物资计划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及物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设备及物资的投入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有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及物资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方案,进场时间安排、数量、选型配置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p> <p>②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及物资有组织计划且计划符合施工各阶段需求,有具体、明确、合理的数量和选型配置方案。采购人员配备、施工物资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配合施工计划进度,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p> <p>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及物资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施工设备选型配置采用目前国际或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施工设备及物资数量、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储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及物资计划或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及物资计划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满足工程质量的基本要求,得2分;</p> <p>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项目需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4分;</p>	6分

		<p>③有针对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能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制订完整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6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技术措施、文明生产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有安全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文明施工、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②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足现场施工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为得力，有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专项防护措施，得4分；</p> <p>③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针对本工程的全方位风险分析、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有规范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得6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6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6分</p>

	措施	<p>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2 分；</p> <p>②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4 分；</p> <p>③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节点控制管理措施得当。针对可能发生进度滞后的情形，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有合理的赶工措施，得 6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得 1 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措施有效可行，得 2 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并对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议，得 3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3 分
合计			100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 进行价格扣除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 进行价格扣除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 进行价格扣除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指标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列顺序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2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的采购小组同意后可以推荐为2家）。

2.4.3 成交人数量：1家。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
墙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采购图纸、响应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响应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

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响应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

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

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工 程	完 成 工 作	保 留	材 料	预 付		应	累 计 应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 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

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响应）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采购）；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响应）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采购）。暂估价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采购）

的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采购）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函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

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

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合同条款（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以发包人指定范围（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安全生产合同；
- (11) 廉政合同；
-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应提交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监理人或发包人

应当在 7 天内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文件进行批复和签发。

1.6.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1 份（电子版）、施工图 2 份提交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所在地。

1.12 图纸和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地勘报告、测绘成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用地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地，承包人应在完工后一个月内恢复至原用地属性，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弃土场、施工区用地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如果承包人出于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7 天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临时施工用地，但土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用地。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3.4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超出用地红线施工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仔细校核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若发现与设计图纸不对应等情况，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如有）、设计及发包人。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按照工程验收规

程及有关规定负责法人验收，并协调组织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2.8 其它义务

2.8.1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2.8.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如有）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扫描件。

4.1.10.2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①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树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之前按项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②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土地红线、用林范围内施工，超出范围造成被处罚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本项目的取土场、弃土场所需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协助。

4.1.10.3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之前按项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用地范围内，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此范围以外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增加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协议及其使用技术要求使用临时用地。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复垦、移交等事宜。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对上述 1-5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8.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四）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开展征地移民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响应文件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6.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发包人移交承包人负责维护的工程项目所有权均属项目法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其中的任何设备、材料等物品带离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7. 施工供电。承包人负责从附近供电线路引接至施工场区的用电部位，包括线路和设备的勘测设计、评审、报批、施工、安装、验收、维护、维修、拆除等，并负责办理施工供电的相关手续，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电力供应情况，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进度应配备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发电机（含油料），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施工供水。承包人负责所有生产、生活用水，包括场内和场外用水管路、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设计、生态跟踪监测、效果评估等为工程建设必须的采样、试验等工作，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0. 承包人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1.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协助发包人配合征地移民责任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施工范围内土地复垦并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13.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五）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六）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约定如下：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一直有效。如工期有延误，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的 30 日内完成保函展期工作，展期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可分阶段提供履约担保，每阶段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最后一期的履约担保期限由双方根据合同剩余工程的工期长短确定保函的担保期限），承包人须保证在上阶段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30 天前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结算并有权立即对上阶段履约担保行使索赔权。若未发生履约担保索赔的，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提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提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的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被提取的履约担保金额，否则发包人可暂停进度款支付直至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项目经理职责：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项目经理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均有效，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项目经理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 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并在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3 日内到任，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项目经理逾期到任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五天（含五天）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4.5.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3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增加：A、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B、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应低于原响应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款增加 4.6.5 条款如下：

4.6.5.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考勤。

4.6.5.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少 1 天处 1000 元/天·人的罚款；对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每少 1 天处 500 元/天·人的罚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若第 3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对未按规定到位和在岗的，发包人将报告县、市、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4.6.5.3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离开工地连续超过 3 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事先没有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的，对于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对于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该项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4.6.5.4 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经承包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增加：A、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

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每次处以挪用款项总额 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4.11.2 承包人响应时应充分了解工程概况和当地的自然和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发包人己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予以调整费用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重大变更的，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格予以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经发包人同意，7 天内组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节点目标，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以内（特殊情况的可再延长 7 天）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但是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

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4.12.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4.13 质量保证

4.13.1 承包人在承包总价范围内完成设计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有包括在设备里的材料都应该是最适合于本工程项目的条件、环境且必须是新的，必须没有任何质量缺陷的；材料的选择应考虑到使用期长，维修费用低。所有的材料都应设计成能抵抗工作时的应力、周围的恶劣环境而不会造成变形或损坏，影响相应材料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5.1.1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所采购的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设备（包括其主要附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1.2 承包人在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前 14 天，需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参数及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5.1.3 其他要求：

（1）材料

1)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提前 28 天提交采购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有特殊要求的，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的规格、品种、质量、数量、供货以及收货后的场内运输、装卸、仓储等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到货的验收，须通知监理人参加，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2）工程设备

1) 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工程设备，如采用的是国外进口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改为国产设备。

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各型设备，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数量等，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4) 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到货的验收，须通知监理人参加，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及到货时间负责。

5)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应有产品检验、质量检验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必要时还应有检测试验证明。监理人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在任何地点都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进行抽检或全部检查或测试、试验。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

5.1.4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⑤价格上的差异;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5.1.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①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报价,采购同等价位中最优质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②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设备前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允许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承包人不允许提出补偿。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实施本合同主体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或工程），并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承包人响应文件“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所载明的施工机械设备，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施工设备，其余设备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配备。

6.1.4 因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未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致使工程关键线路工期滞后在3个月以内，且未在监理人审核的赶工期内完成赶工任务的，关键线路工期每滞后1天，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1万元/天的违约金；致使工程关键线路工期滞后达3个月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响应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图纸施工过程商定。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

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图纸施工过程商定。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新增内容：（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规划变更及不可抗力原因。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等不利于施工活动的一切障碍因素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下发必要指令（开工停工等）、发包人指定分包工期延误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及因发包人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⑥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其他情形。⑦征地拆迁工作未能落实到位，永久占地不能及时交付。出现以上情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①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
- ②风速大于24.5m/s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 ③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
- ④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连续大于3天；
- ⑤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⑥六级以上的地震；
- ⑦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⑧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约定如下：

11.5.1 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11.3 发包人工期延误，（2）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交地、用地手续；（3）因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引起工期变化；（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不可抗力的原因。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磋商文件约定的完工日期	万分之一

11.5.2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逾期完工一天，处以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5.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1.5.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5 当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款补充约定如下：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的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造成暂停施工的；
- 2)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合理、施工管理不利、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队伍实力不足等问题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及职业健康等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上级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检查不合格等情况被勒令停工的；
- 6) 承包人未将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造成工资、材料款等拖欠引起的暂停施工；
-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8) 对于汛期影响施工以致停工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停工手续，则不追究该工期延误责任。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工期补偿，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约定如下：

12.3.3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 (2) 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
- (4)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5) 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 (6)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 (7)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 (8)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 (9) 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 (10) 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 (11)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鼓励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优良标准，达到优良标准的奖金为：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如聘请有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相关工程质量管理相关部门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除发包人或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要求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5 本合同永久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

14.1.7 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与检测，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进行该项工作。检验试验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100%】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隆林各族自治县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隆林各族自治县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最终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为准。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增加内容：

变更分为设计变更和现场不可预见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划分按水利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15 号、《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 号进行划分。

(2) 现场不可预见变更。主要是指设计或者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而施工中又实际发生，所引起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和费用增减、材料价格变化的变更。

(3) 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混凝土的级配和配合比（包括但不限于外加剂、掺和料等）。混凝土的级配和配合比调整时，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实施中反滤料、垫层料的配合比与响应时所用配合比不同时，单价不做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项修改为：

删除通用条款 15.4 款内容全文，代之以：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则变更子目单价采用该项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但发包人认为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显著高于专用条款 15.4.3-15.4.4 项确定的综合单价的除外，此时，适用专用条款 15.4.3-15.4.4 项确定的综合单价。

15.4.2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该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进行组价后，并乘以下浮系数后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100%，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组价原则如下：

（1）人、材、机消耗量按水总〔2014〕429 号文及配套预算定额相应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计取。

（2）人工费按照水总〔2014〕429 号文计取。

（3）材料、机械价格参照基准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管理部门发布的地级市市场信息价计取，当地造价信息没有相应规格材料信息价的，按当地近似规格材料信息价、临近地区相同规格材料信息价、临近地区相似规格材料信息价的优先顺序参照执行；信息价没有的，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询价单位不少于 3 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4）费率标准按水总〔2014〕429 号配套的编规约定的费率中值计算。

（5）若水总〔2014〕429 号文及配套预算定额缺项的，则参照广西水利定额执行；广西水利定额没有的，可参照其他行业定额。

15.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且无相关定额子目可套用，可于该项工作执行前，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询价单位不少于 3 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下同）等取得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相关佐证资料及计算资料）报监理人，组价原则按 15.4.3 项，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签订合同后开工前7天内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款细化约定如下：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50%，一次性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7.3.5.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7.3.5.2 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核定完成后，承包人按核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将核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3%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7.3.5.4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核定完成后，承包将核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3%转入发包人

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7.5.2 对本款的修改：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5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6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二者都审则以审计为准）。承包人对评审或审计出具的结算结果，承包人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能提供未确认的有效佐证材料，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评审或审计出具的结算结果。否则，由于承包人拖延确认结算结果，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完工）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 8%的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增加内容：

最终结算以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二者都审则以审计为准）。承包人对评审或审计出具的结算结果，承包人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能提供未确认的有效佐证材料，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评审或审计出具的结算结果。否则，由于承包人拖延确认结算结果，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主要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主要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各项验收须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完成分部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纪要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完成单位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纪要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纪要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工程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执行。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1 款或第 18.5.2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9 试运行

18.9.1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成功，并承担相应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确定的管护期履行管护责任，不因缺陷责任期结束而终止。管护期起算时间与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一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该项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直至该缺陷修复完毕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2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内，由发包人授权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购买满足本项目相应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发包人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副本（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在监理人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前提供）。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范围，相关的补偿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投保的范围，相关的补偿金额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7）款补充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

2)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4.5 款、4.6 款、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3) 经监理人、发包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有安全隐患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且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反复出现；

4) 承包人填报的内业资料（质量检验、计量支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5) 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通报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

7) 承包人违反有关质量控制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且补救后留有缺陷；或由于上述违约给工程造成损害。

8)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 19 款的规定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9) 承包人未按渣场规划弃渣。

10) 承包人私自挪用、转移工程资金。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约定如下：

（4）承包人发生合同条款第 22.1.1（7）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的违约金约定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农民工上访或投诉至发包人及相关政府机构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处理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为：每次处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处理妥善为止。

2) 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及因承包人和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投诉、罢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或者政府办公部门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如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通报、批评或者在新闻、报纸等媒体（介）传播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5）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有关要求，致使安全、质量、进度等相关方面存在重大隐患及不良后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按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对表土、土石料等进行分类、分区堆放的，每出现一次处以人民币 0.5 万元的违约金。

（7）临时用地、用林需严格合规合法使用，承包人未按要求申请办理临时用地、用林手续，导致出现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罚款、恢复地貌等费用）。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因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等原因，承包人被发包人发文约谈的，视情况处以 10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处罚；承包人被水利部门发文约谈的，视情况处以 20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9)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挪用、转移工程资金，或者转移至未经发包人监管的账户内，处以相当于转移抽逃资金数额的 5%违约金。

(10) 承包人资料管理方面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进场后，须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签名笔迹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应由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文件和资料，出现他人代签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承包人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滞后于施工完成时间和必要的试验完成时间超过 3 天（混凝土工程为 28 天），或存在其他质量评定、验收资料整理不及时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0.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评定资料数据造假、无三检表依据、检测报告不齐全、测量和影像等支撑性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资料归档（安全、质量、试验检测、信息化、档案等）不规范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0.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处理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出借借用资质）的，必须终止转包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予以纠正，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转包、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对应分包合同价金额 10%的违约金。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借用资质）等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

2) 本工程实际施工人（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实施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分包人、分包人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因工程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发包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自垫付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直至垫付费、利息由承包人偿还或在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完毕为止。前述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承包人过错产生法律纠纷，致使发包人被起诉的，违约责任按本条约定执行。

(12) 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理

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积极主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 1 万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按业主提供的用地用林范围进行施工，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款补充约定如下：

当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承包人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25.1.1 工程量变更签证原则上现场签证，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在本部位实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送达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部位工程量计量确认。

25.1.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要求现场签字，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在本部位实际发生之日起 3 天内送达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自动视为该部位质量不合格。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无发包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审核确认，则视为该部位质量不合格。

25.1.3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且施工进度计划严重滞后的，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1.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25.1.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和水利厅有关要求创建文明建设工地，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5.1.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 7 天内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从工程进

度款扣除。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 7 天内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从工程进度款扣除。

(3)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25.1.7 凡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5.1.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响应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终止合同后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1.9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终止合同后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1.10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5.1.11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5.1.1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25.1.1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25.2 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所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报建报监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

25.3 本工程取（弃）土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土费、弃土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25.4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审批。

25.5 因非承包人原因实施本工程而损坏原有的水利、市政设施的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

25.6 承包人负责度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总价或单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25.7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项目市级验收、省级验收的相关工作。

25.8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响应，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安全生产合同；
- （11）廉政合同；
-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份。
-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ZB2026-008

采购包号： /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_____ 日历天。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响应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 供应商的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磋商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 供应商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6)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

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8）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格式6 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ZB2026-008)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ZB2026-008)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7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7-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时间起_____天（磋商响应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7-2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1.1.4.3	天数：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6	分包	4.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栏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3年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接的类似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第六章 技术部分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技术部分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栏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难点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5）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审时响应无效的直接因素。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工种 人数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格式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专职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工程师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职业培训合格证、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业绩等复印件。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
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ZB2026-00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年2月5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要求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1	项	<p>★一、主要工程内容</p> <p>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河税务局环城路办公区段挡墙水毁修复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有坍塌砖砌挡墙，采用新建 C25 砼重力式挡墙（长度 140 米）、下游通道挡墙修复、疏浚清障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p> <p>★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p> <p>★三、工期要求：60 日历天</p> <p>★四、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五、项目实施要求</p> <p>1. 本工程不得转包。</p> <p>2.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制度，具备项目实施所需人员、机械等，施工主要材料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要求，并在施工时提供相应的质量承诺书或质量保修证明。</p> <p>3. 安全施工要求</p> <p>（1）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如有）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p>

			<p>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如有）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p> <p>（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如有）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p> <p>（4）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拆除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p> <p>4. 文明施工要求</p> <p>（1）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p> <p>（2）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p> <p>5. 地上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要求</p> <p>（1）施工时搭建防护棚、围挡等进行隔离保护。</p> <p>（2）施工前与相关部门确定地上设施位置。</p> <p>（3）在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之间设置合理的围挡。</p> <p>6. 技术要求：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p> <p>六、项目管理团队要求</p> <p>供应商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应选派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持有省级或省</p>
--	--	--	---

			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安全员（1 人）：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以上人员具备工程类职称优先。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2	施工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环城路 011 号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区段。	
3	工程质保期	<p>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维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p> <p>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p>	
4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p> <p>(2)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如有）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p> <p>(3)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 & 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p>(4) 本项目的工程控制价（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p>	

		<p>(¥564658.77) (工程控制价成果文件另册发放)。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工程控制价综合单价和总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盖章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p>
6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核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按核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成交供应商将核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3%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p> <p>(2) 每期工程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放）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响应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